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春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基小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

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，上訴人駕駛KLG-1096營業半聯結車，無肇事因素，故上訴人並無涉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項法條等語。並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，本係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第一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又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足資參照。上訴人於113年1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後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並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陳湘琳

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